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50000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「防災宣導影片」宣導短片連結
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My5VD>），請惠予協助
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5年2月2日桃消管字第115000403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為內政部消防署為求深植民眾自助及互助防災觀
念，中華文化總會製作授權之3則防災影片：「爭取三天，
爭取更多時間-防災包篇、防災計畫篇、防災課程篇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1
文 章

